安国俊：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

助力环保事业发展正当其时

2015年06月08日 10:37:46 来源： 新华能源

 新华网北京6月8日电（张世祥）目前，生态文明建设得到了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建设美丽中国、实现生态文明”逐步形成了社会的共同愿景。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工程。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从源头上保护生态环境已经达成社会共识。在环境保护推动可持续经济增长的过程中，如何构建一个绿色金融体系，发挥绿色金融和资本的资源配置作用至关重要。

    为此，由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与联合国环境署可持续金融项目联合发起的绿色金融工作小组，邀请了来自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评级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社科院、高校和民间智库等多位国际、国内专家，对中国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相关问题展开了深入研究，并于近期正式出版《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对新华网记者 表示，本书是国内外绿色金融领域专家集体智慧的结晶，是目前为止关于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最为系统的框架性建议。

    现在，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政府组织正在加大对绿色金融的支持力度。在金融和资本市场日益国际化的今天，绿色金融体系的推进也同样需要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协调努力。

    借鉴国际经验，绿色金融体系是指通过贷款、私募投资、发行债券和股票、保险等金融服务将社会资金引导到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交通等绿色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制度安排和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发达国家或地区，与绿色金融相关的制度安排和绿色金融产品已有几十年的发展历程，在推动绿色投资对经济结构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方面，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对照国内，虽然在相关领域我们已经有了一些初步探索与实践，并在推动绿色信贷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是总体来看，绿色金融体系的建设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从经济理论上讲，绿色金融体系应包括三种机制：一是提高绿色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二是降低污染性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三是提升企业和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对此，《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一书借鉴了大量国际经验，从机构建设、政策支持、金融基础设施和法律基础设施四个层面，提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初步设想。

    第一、机构建设层面是实现绿色投资的组织保障，需要部分中央和地方政府资金参与和相关的体制改革。具体内容包括：建立绿色银行体系；推广商业银行设立生态金融事业部的经验；推动绿色产业基金的发展；在金砖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国际和对外投资机构中，建立高标准的管理环境风险的制度，推动对外绿色投资。

    第二、从政策层面来看，涉及财政和金融政策对绿色金融产品（如绿色贷款、绿色债券和股权融资）的支持，需要财政和金融监管部门的配合与推动。包括健全财政对绿色贷款的高效贴息机制，有序放开财政资金投向、规模和贴息标准的限制；发行绿色债券，在合理确定绿色债券边界的基础上，创新金融监管和税收支持方式，简化审批流程以提高发行效率；建立股票市场支持绿色产业融资的机制。

    第三、支持绿色投资的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大部分可以由金融机构和民间机构（如银行、评级公司、环交所、证券交易所、券商、基金、NGO等）自发推动，政府和社会应该给予鼓励和舆论支持。具体内容包括：加快排放（污）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绿色评级体系；改革股票指数构成;建立公益性的环境成本核算系统；建立中国的绿色投资者网络。相关政府部门以及有较大影响力的投资机构应参与倡议、发起绿色投资者网络，监督被投资企业承担环境责任，培育机构投资者的绿色投资能力。

    第四、支持绿色金融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亟待完善，包括在环境高风险领域适时出台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确立银行的环境法律责任，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披露机制等。这些措施需要立法机构、相关部委和金融机构的配合和推动。

    另外，在金融机构层面，应鼓励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创新对环保产业的服务，包括融资支持（包括绿色信贷、绿色金融租赁、节能环保资产证券化）、研究推进能效贷款、碳金融产品、节能减排收益权和排污权质押融资等。

    保护生态环境，除了要政策和法律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之外，也需要企业和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因此，政府、市场、企业、媒体和学界应该多方合力，需要加大环保理念和知识的宣传力度，加快绿色投资网络的建设，强化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承担环保责任，积极参与，共同努力，为中国绿色金融事业的发展和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更多助力。

    安国俊（An guojun），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MBA导师。全国青联委员。东北财经大学国际投资专业硕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发展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1997年8月至今，先后就职于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委员会委员, 现任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贸大学等多所大学兼职教授。曾先后参与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洲开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商业银行的研究项目。曾参加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1华盛顿年会，中国金融纽约峰会、联合国经济论坛、全美经济年会等多次海外论坛。曾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与香港银行业协会共同举办“全国杰出财富管理师”的评委。

    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全球金融市场、宏观经济与政策、海外投资、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地方债管理、民营经济、资本市场、绿色金融、证券发行与交易、国际投资、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区域金融合作、碳金融等。具有会计师、银行间市场本外币交易员资格、证券投行（发行与承销）、证券经纪（交易与咨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多项执业资格。

    1994年至今在《中国金融》、《财政研究》、《银行家》、《财经问题研究》、《证券市场导报》、《企业管理》等学术类或经济类核心期刊报刊发表论文上百篇。相关文章和采访被人民网、新华网、和讯网、新浪网、中国金融网、财新网、中国经济网、财经国家新闻网、凤凰财经等多家媒体和网站转载。